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5樓

承辦人：趙怡宇

電話：03-3322101~7558

電子信箱：1001033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桃政預字第10600049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本文呈現檔(1060004935\_Attach01.PDF)

主旨：轉知法務部廉政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製作之「工程倫理概述與案例解析」數位課程，業於數位學習平臺上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6年08月01日廉預字第10605010100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公務人員工程倫理觀念，法務部廉政署105年結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製作旨開課程，並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e大」及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港都e學苑」等數位學習平臺上線，請鼓勵機關同仁善加學習運用。
- 三、各政風機構得依機關特性或業務需求，配合機關專責訓練機構年度訓練計畫，或運用法務部廉政署現有數位課程搭配機關數位學習平台等適當時機，自行評估規劃相關廉政課程，以充分運用現有教育資源，發揮最大廉政宣導效益

A041600\_政風106/08/04 16:37



121060060864 有附件



。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政風室、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政風室、桃園市立圖書館政風室、桃園市政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政風室、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政風室、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政風室

副本： 

裝



訂



線